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季美

選任辯護人 張世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4324、5302、6438、683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就此部分命再開辯論，並撤銷上開改簡式程序之裁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